

## 第四章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

### 第一节 养老保险改革

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之后,全市陆续推行养老保险制度,养老保险金也于1999年与全国统一接轨。1999年7月1日正式实施江西省新的改革方案,个人账户由原来的17%缩小为11%,单位由23%减为22%,个人负担由3%提高到4%,退休费由原两部分养老金组成改为基础养老金。经不断改革,社保覆盖面逐年增大。据统计,全市参加养老保险职工共计27000余人,社保部门已积累保险金2000余万元。

###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

从1998年开始,全市公布实施城市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,明确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城乡人口最低生活需求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接受能力确定,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,建档立卡,一个一卡,一年一核定,不足最低生活标准的给予补足,保障资金由市、乡、村或企业共同负担,农村保障对象的资金,由市补助35%,乡(镇)补助35%,村补助30%,每年6月、12月分2次发放。1999~2000年,每年享受补助近1万人,补助金额近100万元。

### 第三节 医疗保险改革

根据国务院1998年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》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,市政府制定实施办法,在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有企业的职工和退休人员中全面实行医疗保险。保险基金的筹集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一定比例共同缴纳,建立个人台账,个人医疗账户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,统筹医疗基金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,并实行定点医院看病购药。

###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

在计划经济年代,乐平的城镇住房主要由国家和企业统包,住房实行实物福利分配,低租金使用。这种“低房租,福利型”的住房制度,使国家建房越多,包袱越重,不但不能形成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,而且导致消费结构的不合理,助长住房分配中的不正之风。

1992年6月24日,《乐平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及其配套政策颁布,全县房改有序展开,提租、售房、建房等工作按方案部署顺利进行。

1997年4月16日,中共乐平市委印发《乐平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,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》和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决定的《实施办法》,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,积极推进租金改革,稳步出售公有住房,大力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和社